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22%噻虫·高氯 氟微囊悬浮-悬浮剂，（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猫山经济发展区徐州路 67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45%戊唑·咪鲜胺水乳剂（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江苏省盐城奥洋工业园区纬一路西首（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树医生园林植保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6 日